

中共淄博市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周编〔2020〕61号

中共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周村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区委编办组织编制了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周村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周村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周村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1

周村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	关于电子政务工作的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	15
2	关于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的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3	节能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府办公室	17
4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8
5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	19
6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20
7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22
8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9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10	矿井关闭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25

11	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12	民办学校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13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1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	29
15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	30
1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供电中心、区人民法院、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	32
17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交警大队	33
18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35
19	学校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6
20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办、区残联、区妇联	38
21	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40

22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41
23	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	42
24	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25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44
2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45
27	推动全区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46
28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47
29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48
30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49
31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50
32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	51
33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	52
34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4

35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55
36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族宗教局	56
37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57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58
39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分局、各业务主管单位	59
40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处	60
41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	61
42	区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	62
43	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	63
44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64
45	关于制定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的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65
46	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6

47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7
48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68
49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	69
50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70
51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1
5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72
53	建设条件意见书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 文化和旅游局	73
54	采空区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74
55	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周村 供电中心	75
5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6
57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 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7
58	环境噪声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	79
59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 解风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80
60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81

6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2
62	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83
63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周村供电中心	84
64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86
65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7
66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88
67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89
68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69	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91
70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92
7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93
7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94
73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95

74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	96
75	污水处理回用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	97
76	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98
77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99
78	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100
79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101
80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102
8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03
82	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04
83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05
84	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06
85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107
86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108

87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税务局	109
88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	110
8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111
90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112
91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分局、区总工会	113
92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114
93	突发食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15
94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的有关分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116
95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局	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7
96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局	区退役军人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分局、区财政局	118
97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区退役军人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119
98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局	区退役军人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120
99	区级救灾物资的管理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	121
100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122

101	防汛抗旱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联社、区委宣传部、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	124
102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128
103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0
104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应急局	131
105	关于“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的分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	132
106	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33
107	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34
108	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35
109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区科协、相关部门单位	136
110	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137
111	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8
112	煤炭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39
11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	140

11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	141
115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142
116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3
117	肥料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144
118	食盐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5
119	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6
12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47
12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周村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148
122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149
123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150
124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151
125	烟花爆竹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	152
126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153
127	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54

128	消毒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55
12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56
130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	157
131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58
132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159
13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160
134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161
135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有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62
136	餐具、饮具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63
137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164
138	液化石油气使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165
139	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村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6
140	规划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7
141	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8
142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169

143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170
144	违法建设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 局	171
145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 理超支分担落实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172
146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 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	173
147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 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174
148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 理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 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75
149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	区医保分局	区医保分局、区公安分局	176
150	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管理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77
151	关于信息化工作的分工	区委网信办	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	178
152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区民政局、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179

1. 关于电子政务工作的分工

区委网信办：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需求，协调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

2. 关于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的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负责制定全区大数据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大数据建设的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推动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推进数据资源交换、共享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3. 节能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市节能环保产业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落实监管责任范围内建筑节能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结合省市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根据实际制定全区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公共机构节能政策规定，并抓好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4.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方案，并跟踪检查和年度评估。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调控需要统筹安排区级价格调节基金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使用方案。

5.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区发展改革局：监测小麦市场交易价格情况。配合协助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有限公司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6.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区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油气管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协助做好油气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调查处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依法对在河道（区级管理）管理范围内管线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

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和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压力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7.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8.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需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局报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区工业信息化局：其他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核准权限由相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

9.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10. 矿井关闭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11. 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全区电力设施的保卫工作，并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电力设施项目用地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处理电网建设与城乡建设在规划、施工、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

12. 民办学校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义务教育段民办全日制中小学，以及中小学文化课、艺术类培训学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初级民办培训学校筹设、设立、变更、注销等审批事项。

13.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1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针对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相关市场主体的无照经营、价格违法、广告违法、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消防安全重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5.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本区学校（含幼儿园）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督促本区学校（含幼儿园）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区水利局：负责督导全区水库管理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督促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并负责巡查工作。

区应急局: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亡人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1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舆情处理。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教育招生考试报名、施考、扫描、评卷、录取的电力保障。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告知。

区人民法院：审判涉考涉招违法犯罪案件，案件处理结果通报教育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规范考生体检标准。指导考生体检工作。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证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17.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学校（幼儿园）安全联合督导机制，定期对校园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认真督导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检查情况尤其是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督查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向相关部门作出反馈，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协调调度各部门积极参与联合检查，协调联合检查中公务用车的申请，对各部门的参与情况给予评价。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调召集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及联合检查的分组、公务用车申请、检查结果记录汇总、整改问题的分送及整改结果的复查。在联合检查中负责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安全档案建设情况，学校依据《校园安全风险清单》开展月度安全隐患自查整改情况，各类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制定和演练开展情况，宿舍、校园及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做好联合检查责任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培训，检查“三防”工作落实：安保人员岗位落实情况，保安器械的设置使用情况，技防监控、一键报警安装、使用、联网情况，校园周边治安巡查及打击各种侵害校园安全的落实情况，校园周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的管理、及时排除各种治安隐患情况，学

校消防安全教育和工作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安装使用情况。落实校园及周边涉校涉师生的治安处置，校园周边治安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联合检查责任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食堂管理制度建设，食堂与从业人员资质，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检查食堂原材料验收、索证索票、食堂卫生、食堂安全设施设备的设置、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食堂“明厨亮灶”设备的运行等情况，查处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及其他不合格食品。对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检查学校（幼儿园）周边各种经营活动中的乱摆乱放、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治理职责管辖范围内的校园周边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镇政府（办事处）对校园周边乱摆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治理，保障校园周边环境整洁和道路通畅。

周村交警大队：检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状况、上放学时段校园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出相应建议。对城市道路且具备施划条件的学校门前施划家长接送学生停车位，加大警力疏导交通。在学校（幼儿园）上下学、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交通复杂路段和学校（幼儿园）门口拥堵路段，根据需要部署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做好联合检查责任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18.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交警大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19. 学校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全区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和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复杂路段,根据需要部署警力、加强交通秩序疏导。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20.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区公安分局: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法院宣告失联失踪(公安机关根据法院宣告失踪死亡法律文书注销失踪人员户口)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顿,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以及失踪人员户口(法院确认),并配合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核查相关人员户籍信息,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区卫生健康局: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

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扶贫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区残联: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妇联: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家校共育工作结合，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以及各类家校共育宣讲活动、家访活动、进校园活动、家委会、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21. 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临时办园点监管、无证幼儿园取缔关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本区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幼儿园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从督查食品安全方面配合清理整顿。

22.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3. 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区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社区符合培训条件的,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区科技局: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24. 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25.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落实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受市级民爆行业主要部门委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27. 推动全区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落实国家、省、市、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28.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指导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监管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车用汽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

区应急局：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9.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区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区委组织部：与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区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开展模范村民评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区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30.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监委：会同区级有关部门、镇（街道）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指导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1.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管理和行政区划图的制作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有关工作，依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2.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区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33.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需求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

提供便利。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区公安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34.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承担殡葬管理部门职能,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承担项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 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负责结合植树造林等活动, 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公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5.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摸清在园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方便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证工作。

团区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区妇联:负责开展“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36.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区民宗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37.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推动养老机构消防管标准化管理,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区残联: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39.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40.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核对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相关信息。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等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处: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41.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医保部门配合,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区扶贫办: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扶贫办: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办: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

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

42. 区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区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43. 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的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的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接受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44.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授权我区的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承担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45. 关于制定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的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制定 B 类和 C 类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

区科技局: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 A 类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

46. 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河流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营造和管理。指导水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营造和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47.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48.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动植物种类本底调查，开展动植物保护工作。

49.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拟订全区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区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区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50.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委托代理行使区域内的水资源资产所有权。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区域、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51.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结合我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和有关规程，做好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筛选工作，负责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5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植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受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刑事治安案件，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行政处罚等职权。

53. 建设条件意见书

区自然资源局：地块出让、划拨之前，区自然资源局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函征求意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函后向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并汇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环卫设施意见；提出绿化设施意见。

区教育和体育局：提出相应配套设施建设意见。

区民政局：提出相应配套设施建设意见。

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相应配套设施建设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相应配套设施建设意见。

54. 采空区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对历史形成的采空区,联合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牵头,对正在生产非煤矿山的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督促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55. 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省市预警通知，督促各镇办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镇办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交警大队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办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中相关领域职责。会同区环保分局督促全区工业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为全区各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5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拟订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工作，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指导申领畜禽养殖项目排污许可证，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57.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路权划分的原则，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除国省道以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除城市道路以外的道路扫洒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

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清扫、冲洗，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

58. 环境噪声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未经批准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在城市建成区城区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和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区机关办公区、疗养区、居住区、科研文教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22:00至6:00)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权。

59.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贯彻执行。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60.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6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施工手续、消防设计变更备案，并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62. 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中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的收入审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63.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执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办组织实施。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中涉及国有教育设施的改造、维护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教育设施规划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分户计量装置以外的供配电管线设施改造和验收、接收管理。

64.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65.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人社部门，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负责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66.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残联：负责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落实省市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67.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登记及管理工作；负责核验单体工程质量验收手续是否符合要求；核验是否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内容实施建设，明确产权移交的是否完成或签订移交协议；核验水电煤暖通信等基础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设并移交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管理，查验工程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是否完整；查验红线内市政基础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建设并达到使用条件。查验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否按照要求缴纳。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验是否按照经审批的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规划设计方案、土地出让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68.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环卫设施、园林绿地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区级园林、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9. 消防手续办理及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0.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称重）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周村交警大队：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7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乡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周村交警大队:对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出具相关意见。

7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周村交警大队意见。

周村交警大队: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出具相关意见。

73.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进行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区水利局:河道疏浚作业须征得对河道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74.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 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 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水利局: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75. 污水处理回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配套建设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76. 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区水利局：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本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审核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指导工业企业执行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77.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规定，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拟订节约用水政策规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拟订节约用水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依据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拟订节约用水政策规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拟订节约用水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78. 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发放《采砂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核发《采矿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79.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申报办理《取水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凭《取水许可证》申报办理《采矿许可证》。

80.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水位实施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三部门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8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82. 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健全完善全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承担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工作。

83.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84. 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以镇办为单位划区界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立档案,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85.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86.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处置全区对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工作。负责与市外办联系沟通，反馈有关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87. 成品油监管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识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区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8.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8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

90.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管,并依法予以取缔。

区公安分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91.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符合条件的职业病人的工伤待遇支付。

区民政局：将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区医保分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92.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落实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全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3. 突发食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食品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94.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的有关分工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95.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保障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需求的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96.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省、市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按照管理权限，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安置相关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做好安置人员编制备案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区医保分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负责拟定和落实所有负责国有企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97.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98.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牵头拟定营以下、技术干部、随调家属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团职干部安置计划。

区委编办:负责对军转干部安置计划从编制政策方面提出意见。

99. 区级救灾物资的管理

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100.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指导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周村交警大队：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格认证。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101. 防汛抗旱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领导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排涝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抢排泵站和排水管道进行检修、疏浚，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工作；监督城乡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市排水和城市防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

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及时安排和拨付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分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

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区商务局：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防汛医疗救护工作预案，及时安置、救护伤员，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确保洪涝灾区无疫情发生。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供销联社：负责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所需机具等物资提供支持。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介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按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

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周村消防大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抢险救灾工作。

102.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3.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核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市场监管局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104.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区应急局：负责核发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5. 关于“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的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督促“一次办好”改革政策落实;管理、运行区级政务服务热线;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管理、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106. 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07. 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食品、药品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08. 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现场勘验。

109.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组织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民政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社会组织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工商联、区科协、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前置审查的社会组织前置审查、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110. 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核,蚕茧生产经营许可,执业兽医师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对农业植物检疫组织具有相应资质人员进行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许可,修筑为林业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许可,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对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组织具有相应资质人员进行审批。

111. 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12. 煤炭质量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

11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1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15.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16.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参与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

117. 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相关违法行为。

118. 食盐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定职责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监管。

119. 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 申请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热轧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确认是否符合“地条钢”整治政策和产业政策，作为向省政府备案的前置条件。

12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2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22.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23.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24.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25. 烟花爆竹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26.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27. 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侦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工作，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28. 消毒产品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2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30.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互联网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委网信办：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区公安分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131.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区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132.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13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植物疫病防控。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不含水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34.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35.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有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有关工作。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136. 餐具、饮具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137.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138. 液化石油气使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出液化石油气使用基本安全要求和经营许可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九小场所（包括液化气经营站点）中的液化石油气储存、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液化气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销售不合格液化气和使用的合格充装气瓶行为。

139. 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管理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行使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擅自在人行道上违反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权。

140. 规划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性质认定并提出具体处罚意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性质认定和提出的具体处罚意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1. 国有储备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国有储备用地上的违法建设进行监管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在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已完成划拨或出让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

142.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和安全管理，组织查处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县干线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非公路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户外广告内容合法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143.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或改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镇建成区主干路、次干路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144. 违法建设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城区、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规划技术认定;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县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5.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区医保分局：负责组织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地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确定医疗机构留用和超支分担资金数额。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46.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

区医保分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147.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医保分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148.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区医保分局：负责拟定全区药品（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等特殊药品外）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结算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有关部门推送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违法违规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用耗材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

149.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保分局：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区公安分局：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150. 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大宗商品类现货交易场所的行业管理。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区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

151. 关于信息化工作的分工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152.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区民族宗教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法人登记。

周村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委编办负责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区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区政府部门向区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订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 区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 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 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区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区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区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区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区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区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